

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中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中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鳳琴	53年4月6日	女	高雄市	無	樹德家商補校畢	1. 黨美髮工作室負責人 2. 仁武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3. 仁武中華慈善協會理事	1. 增設監視器，保障交通安全。 2. 增設公園兒童遊戲器材及運動器材。 3. 加強獨老長輩關懷照護及65歲以上中華里長者共餐服務。 4. 協助輔導自主防災團隊，治洪防汛，護岸增高。 5. 開辦社區才藝運動課程，增進里民健康及活動。 6. 重陽敬老金及每年每戶水費補助款、回饋金照常發放。 7. 爭取水管路高鐵用地配合市政開發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
2		林志榮	62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仁武國小畢業 仁武國中畢業 省立岡山農工畢業	1. 中華里第1、2、3屆當選里長 2. 104及110年榮獲特優里長 3. 仁武區義警及義消顧問 4. 仁武區環保志工協會顧問 5. 仁大獅子會會長，仁天公廟委員	1. 爭取屋後溝、污水分流，加速施工、完成工程、使蚊蟲變少，預防登革熱。 2. 持續增設監視系統，達到預防犯罪。 3. 持續增設滅火器，達到保障生命及財產。 4. 持續爭取，水管路及高楠公路，劃設停車格。 5. 配合市府政令宣導，爭取里民福利及建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報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詳見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 投開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行為。
4. 選舉人於投票所內得隨時進入投票場，倘遇不許入場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擇選舉人參與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9. 選舉人不得違背行為，不服制止。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格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依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舉人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亂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百十三條違反及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百十四條利用威脅、恐嚇或威逼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百十五條意圖妨礙選舉或禦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百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百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百十八條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百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重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重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百二十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百二十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